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沈麗君

電話：05-7001365

傳真：05-5371127

電子信箱：yls1102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50502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0190號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永勝”康達克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52523號)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5年2月11日嘉衛食藥字第1150005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01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- 二、本部114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9083402號及衛授食字第1149083413號函(送達日期114年12月11日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(失效日：114年12月11日)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2523號 品名「“永勝”康達克細粒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5093號 品名「“永勝”安心腸溶微粒」

部長 石崇良